

## 資料文件

### 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

#### 《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 374G 章)的修訂

#### 目的

本文件載述為加強道路安全而修訂《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 374G 章)的建議。

#### 建議

2. 第 374G 章第 14 條賦權運輸署署長(署長)指定任何地區為禁區，禁止任何汽車或任何指明種類或類別的汽車在禁區內任何道路上行駛。

3. 可是，目前第 374G 章並無訂明交通標誌，顯示禁止載有危險品的車輛在一般道路上行駛<sup>1</sup>。因此，署長雖有意把某些路段<sup>2</sup>指定為禁區，禁止載有《危險品條例》(第 295 章)界定為第一、二及五類危險品的車輛行駛以加強道路安全，卻沒有適當的訂明交通標誌可顯示擬禁止的事項。因此，現需修訂第 374G 章，加入相關標誌。

#### 未來路向

4. 我們現正擬訂相關的修訂規例，並計劃在立法會本年度的會期內提交，以便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

#### 徵詢意見

5. 請委員留意上文第 2 及 3 段所述修訂法例的建議。

####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二零零七年五月

---

<sup>1</sup> 目前，各條隧道的有關法例已訂明交通標誌，禁止載有第一、二及五類危險品的汽車行駛。這些標誌只能在有關的隧道區生效。

<sup>2</sup> 這些路段包括近似隧道密封環境的範圍(例如地下通道)。